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
承辦人：警務員黃三豪

聯絡電話：(06) 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(06) 6351931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sanhao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09007278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公示送達公告暨清冊各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受處分人莊正誠等人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；復依同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告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毒品查緝中心)(均含附件)

局長周幼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090072782C號

附件：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裁處之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處分人莊正誠等人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共2筆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連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周幼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

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09年2月17日 公告文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090072782C號
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案件管制編號	受處分人姓名	身份證統一編號	公告原因
1	109年 2月1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 第1090072728C號	109-A0494	莊正誠	D1224**1**	住居所不明(臺南市 中西戶政事務所)
2	109年 2月1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 第1090072728C號	109-A0519	張皓祥	R1242**6**	住居所不明(臺南市 永康戶政事務所)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90072782 號

案件管制編號：109-A0494

受處分人	姓名	莊 正 誠	性別	男	出生日期	80 年 12 月 6 日
	身分證 統一號碼	D122436197	足資辨別之特 徵或聯絡電話		0922618679	
	戶籍地址	臺南市中區兌悅里 3 鄰民族路 3 段 258 號 (中西戶政事務所 中西辦公處)				
	現住地址	臺南市中區兌悅里 3 鄰民族路 3 段 258 號 (中西戶政事務所 中西辦公處)				
主 旨	受處分人處罰： 怠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					
事 實	上述受處分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應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移請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怠金。					
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<p>一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「應受講習人於接獲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後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。其因病、服刑、受保安處分、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無法參加講習時，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，向辦理講習機關（構）申請延期講習。」第 2 項「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。」</p> <p>二、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。」</p> <p>三、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，仍不履行其義務者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」。</p>					
繳納期限	<p>一、怠金限於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至四大超商(統一，全家，OK，萊爾富)、臺灣銀行或郵局繳納。若是繳費單遺失可至臺灣銀行臨櫃或是郵局跨行匯款(解款行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」，解放行代碼「0040288」，劃撥帳號「028-045-09455-9」，戶名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保管金專戶」)。逾期不繳納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</p> <p>二、匯款人至金融機構匯款時，應輸入受處分人姓名、案件管制編號，俾利辦理銷案。</p>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)聲明異議。執行機關認其聲明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之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加具意見，送該管直轄市政府(臺南市政府)決定之。</p> <p>二、毒品危害講習時間、地點，另由衛生局通知辦理。</p> <p>三、承辦人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 黃三豪, 聯絡電話(06-6326560)</p> <p>四、本局原行政裁罰編號：104B0628</p>					

局長 周幼偉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90072782 號

案件管制編號：109-A0519

受處分人	姓名	張 皓 祥	性別	男	出生日期	82 年 2 月 23 日
	身分證 統一號碼	R124267600	足資辨別之特 徵或聯絡電話		0977148409	
	戶籍地址	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 027 鄰大同街 735 號(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永康辦公處)				
	現住地址	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 027 鄰大同街 735 號(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永康辦公處)				

主 旨 受處分人處罰：**怠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**

事 實 上述受處分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應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移請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怠金。

理 由 及
法 令 依 據

一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「應受講習人於接獲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後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。其因病、服刑、受保安處分、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無法參加講習時，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，向辦理講習機關（構）申請延期講習。」第 2 項「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。」

二、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。」

三、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，仍不履行其義務者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」。

繳納期限

一、怠金限於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至四大超商(統一，全家，OK，萊爾富)、臺灣銀行或郵局繳納。若是繳費單遺失可至臺灣銀行臨櫃或是郵局跨行匯款(解款行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」，解放行代碼「0040288」，劃撥帳號「028-045-09455-9」，戶名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保管金專戶」)。逾期不繳納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二、匯款人至金融機構匯款時，應輸入受處分人姓名、案件管制編號，俾利辦理銷案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)聲明異議。執行機關認其聲明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之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加具意見，送該管直轄市政府(臺南市政府)決定之。

二、毒品危害講習時間、地點，另由衛生局通知辦理。

三、承辦人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 黃三豪，聯絡電話(06-6326560)

四、本局原行政裁罰編號：104B0560

局長 周幼偉